

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112 學年度九年級第四次模擬考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3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及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考試範圍：第一至六冊

時間	4 月 16 日（二）	時間	4 月 17 日（三）
08：15～08：25	社會科測驗說明 (第一節老師 8:10 取卷)	08：15～08：25	自然科測驗說明 (第一節老師 8:10 取卷)
08：25～09：35	社會科測驗 (第二節老師 9:05 接班)	08：25～09：35	自然科測驗 (第二節老師 9:05 接班)
09：35～10：15 (依原鐘聲作息，其餘時間須在教室自習，請勿打擾七、八年級上課) (第三節老師 10:00 先取數學科測驗卷並接班)		09：35～09：55 (依原鐘聲作息，其餘時間須在教室自習，請勿打擾七、八年級上課)	
10：15～10：25	數學科測驗說明	10:00~10:10	英語科測驗說明 (第三節老師 10:00 前取英語科測驗卷並接班)
10：25～11：45	數學科測驗 (含非選擇題) (第四節教師 10:55 接班)	10:10~11:10	英語科測驗 (第四節教師 10:55 先取英聽測驗卷並接班)
		11:10~11:15	休息
		11:15~11:20	英聽測驗說明
		11:20~11:45	英聽測驗
午餐&午休			
13：10～13：20	國文科測驗說明 (第五節老師 13:00 取卷)	依課表正常上課	
13：20～14：30	國文科測驗 (第六節老師 13:55 先取寫作測驗卷並接班)		
14：30～14：40 (休息，請勿打擾七、八年級上課)			
14：40～14：50	寫作測驗說明 (第七節老師 14:50 接班)		
14：50～15：40	寫作測驗		
15：50～16：35	輔導課正常上課		

※本次測驗時間比照正式會考的測驗方式，但為配合學校作息，時間略做調整。

※測驗時間內，如遇下課時間，請任課教師務必提前 5 分鐘接班但為上課時間內，請任課教師在班上督導學生自習，除非必要，請勿讓學生離開教室。請九年級同學務必攜帶黑色原子筆(數學非選擇題及寫作)、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試。

* 請班長公佈並將時間寫於黑板上！考試時依照座號就座，抽屜除文具用品及下一科課本外，書包請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並排列整齊

考試用必要文具外，不得放置或拿出與考試無關或影響考試公平性之非應試用品，包含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和其他紙張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一、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二、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三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